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3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份总数526,357,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5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3,228,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2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义乌和诣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3,613,550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181,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346%;反对42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71%;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三、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81,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46%;反对42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27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

由于本议案关联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和诣锦弘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关联关系披露:本议案获得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181,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346%;反对42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71%;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三、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81,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46%;反对42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27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

由于本议案关联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和诣锦弘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关联关系披露:本议案获得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以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铃、唐崇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 备查文件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0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股字[2020]D0014号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下午2: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会议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81,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46%;反对42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27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

由于本议案关联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和诣锦弘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关联关系披露:本议案获得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五、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0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会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业务。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995期对公定期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1.82%-3.71%	2020/6/10	2020/12/25
				合计	9,000.00			

备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调整,降低市场波动引起

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权随时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在控制风险、加大努力实现现金管理的保值增值使用闲置资金,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995期对公定期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1.82%-3.71%	2020/6/10	2020/12/25
				合计	9,000.00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 表决时间:2020年6月8日  
3.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 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成”)、中工武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武大”)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3. 项目内容:建设污水处理工程、生态治污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环境提升工程、监测及智慧河道工程等。

4. 项目总投资:预计265,680.36万元  
5. 合作期限:24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2年。  
6. 中、标价款:该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合理利润率6.5%;折现率5.88%;建筑安装工程费下降3%;政府付费总额7,334,804.50元/年。

7. 其他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项目公司名称:中原环保信阳生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为准);

2. 注册资本:53,136.00万元  
3. 股权结构:中原环保93.1%;河南大成0.95%;中工武大0.95%;信阳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5%。

4. 治理结构:董事会3人,其中中原环保提名2人,政府方提名1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中原环保提名;监事会3人,其中中原环保提名1人,职工监事1人,总经理由河南大成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中原环保提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大公司、大环保、大生态”业务战略,是公司立足中原环保,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重要举措。该项目是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巩固河南省市场,助力打造绿色生态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辐射作用,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受市场、政策等多因素复杂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项目公司章程;  
3. 股东协议;  
4. 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2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0134  
3. 产品类型: 定期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整  
5. 起止日: 2020年6月8日  
6. 到期日: 2020年7月8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30天  
8. 产品挂钩标的: 欧洲央行网站(网址:www.ecb.europa.eu)上公布的EURUSD汇率(通常于16:00 CET公布)  
9. 产品到期收益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19,则到期收益率为3.2%(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若观察日1.30≤EURUSD<1.19,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2%(保底收益率为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若观察日EURUSD≥1.30,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为)。

10.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成都银行金牛支行无关联关系

12.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本金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也将随之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数据投资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数据不能给出所约定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到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数据不能给出所约定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银行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

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投资风险。  
(10)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级为1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范围  
1. 限于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跟踪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控制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等。  
2. 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10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3,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8日	否	89,125
2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8,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8月8日	否	-
3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结构性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9日	否	-
4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结构性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9日	否	-
5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结构性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8月10日	否	-
6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结构性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8月10日	否	-
7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3,000	2020年6月8日	2020年7月8日	否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3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范围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0134  
3. 产品类型: 定期型  
4. 理财本金: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整  
5. 起止日: 2020年6月8日  
6. 到期日: 2020年7月8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欧洲央行网站(网址:www.ecb.europa.eu)上公布的EURUSD汇率(通常于16:00 CET公布)  
8. 产品到期收益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19,则到期收益率为3.2%(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若观察日1.30≤EURUSD<1.19,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2%(保底收益率为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若观察日EURUSD≥1.30,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为)。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生物与成都银行金牛支行无关联关系

11.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本金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也将随之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数据投资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数据不能给出所约定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到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数据不能给出所约定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银行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

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投资风险。  
(10)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级为1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范围  
1. 限于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流动性风险、信用

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